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8年11月19日，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以经营业务中产生的部分未到期应收账款与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宇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追索权），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为自签订保理合同之日起二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业务的相关事宜。（具体以公司与前海宇商签订的保理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女士、苏永明先生、苏清香女士，拟为公司与前海宇商开展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追索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即保理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二年，且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5年09月18日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5、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6、注册资本：167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99244W

8、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限制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9、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三、保理合同及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2、核准保理业务额度：3,00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人：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

5、保证期限：主合同（即保理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二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